

2019 年 2 月 26 日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

業界提問

問 1. 若發現沒有「GU」標誌的氣體爐具，用戶是否違法？沒有「GU」標誌的氣體爐具是否不安全？技工是否需要即時掛牌及通知氣體安全監督？

答 1. 根據《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的規定，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住宅式氣體用具（包括手提卡式石油氣爐）都必需先向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並獲得書面批准，方可進口或售賣以供本港使用，否則即屬違法，而獲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必須附有一個「GU」標誌以作識別。在此批准計劃生效前已安裝的住宅式氣體用具並未附有「GU」標誌，但在安全情況下仍可繼續使用。

無論氣體爐具是在批准計劃生效前或後安裝，如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發現該氣體爐具有潛在危險，便應採取合適的措施，以確保氣體安全。如有疑問，應通知氣體標準事務處，以便作出跟進。

問 2. 左牙 500mm 水柱壓力的石油氣調壓器，可否接駁住宅式石油氣熱水爐或煮食爐使用？

答 2. 不可以。一般而言，提問中的左牙調壓器主要為飲食業及乾洗業的氣體用具而設計，該調壓器所提供的壓力較一般住宅式氣體用具要求為高，因此不可以接駁住宅式氣體用具使用。

問 3. 氣體裝置技工的註冊現時沒有續牌規定，會否考慮要求修讀一些增潤課程作為續牌要求，令從業員保持最新的資訊及安全知識。

答 3.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雖然沒有規定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需要定期續牌，但本署一向積極鼓勵業界持續進修，例如修讀由職業訓練局卓越培訓發展中心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掌握最新技術及安全資訊。同時，本署亦會定期舉辦講座和製作《氣體快訊》等，以提醒業界要注意的安全事項，並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了解行業的發展趨勢。

問 4. 怎樣取得探測地下氣體位置(CP)的資格？

答 4. 除探測地下氣體喉管外，勝任人士亦需探測其他地下設施（如地下電纜）。因此，勝任人士均需同時為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合資格人士。有關怎樣申請認可為上述合資格人士，可參閱本署網址。

2019 年 2 月 26 日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

問 5. 石油氣瓶車由申請人入紙到牌照批出大約需要多少時間？由於環保資助計劃的關係，好多車輛都會同一時段購入，引致驗車時間緊密，會否將現時 18 天的時間安排調整？

答 5. 有關石油氣瓶車新申請許可證的安排，如提交齊全的文件，以驗車合格當日計算，14 個工作天內便可獲發新的許可證。

至於許可證續領的安排，申請人應在現有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不多於 3 個月及不少於 18 個工作天內排期驗車，以驗車合格當日計算，14 個工作天內便可獲發續期的許可證。因此，申請人應有相當充分的時間安排驗車及作出續領申請。

問 6. 安裝氣體爐具時建議填寫機身序號，那麼維修及安全檢查是否同樣需要寫下序號，如未能完整觀察序號應如何處理？

答 6.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23 條，每一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均須備存他所進行的全部氣體裝置工程的紀錄，並須保存這些紀錄不少於 2 年，由進行有關的氣體裝置工程之後起計。有關氣體裝置工程紀錄須指明—

(a) 進行該項工程的地址;

(b) 該項工程的性質，如該項工程是在氣體用具上進行的，亦須指明該用具的種類;

(c) 為何人(列出其姓名及地址)進行該項工程;及

(d) 有關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姓名及註冊號碼。

當為氣體爐具進行安裝、維修及安全檢查時，在可行情況下把氣體用具的序號填寫在氣體裝置工程紀錄上，將有助該氣體用具的『可追溯性』，方便日後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問 7. 如客戶未有使用燃氣用具，客戶自行圍封入屋錶前總掣，應如何進行處理？如客戶不予入屋，能否有進一步行動？

答 7. 客戶若自行圍封錶前總掣，一旦出現微漏的情況，將會難以察覺，亦有機會造成氣體積聚而產生危險。若有疑問，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應通知相關的氣體供應公司作出跟進。

問 8. 關於學校實驗室工作枱上使用的煤氣本生燈，接駁喉咀可否不是一般的 8.8mm 直徑，而是尖咀形？

答 8. 本署沒有限制接駁本生燈的喉咀規格，然而必須能妥善接駁軟喉，而接駁的低壓軟喉亦必須已獲得本署批准。

2019 年 2 月 26 日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

問 9. 接駁低壓膠喉用的溢流裝置，有需要更換嗎？

答 9. 一般而言，所有氣體配件包括溢流控制閥都必須結構完善、安全可靠，以確保氣體安全。住宅式氣體煮食爐及相關的氣體配件應由適當類別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每 18 個月最少檢查一次，如配件出現問題，便應進行維修或更換。

-完-